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1000MA675B9F1U
项目编号:	SCJCJCJSYXGS4769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2）第 0079-7 号

项目名称：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7 月 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 话：00152-3-20632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以及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20220079-7 Y001	干燥废气排气筒: 采样断面位 置距地面 6m 垂直管道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 化物、颗粒物	检测 1 天, 采样 3 次。
废水	20220079-7 W001	废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 氮、动植物油、 苯酚	检测 1 天, 采样 3 次。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 3-1、表 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 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万分位分析天平 AUY120/D492700694	/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


表 3-2 废水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18231214217	0.0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-100/LTC-120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076118030218040050	0.025
苯酚	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	HJ 676-2013	岛津气相色谱仪 /C11945605700	0.0005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7月2日			
		干燥废气排气筒			
		20220079-7 Y00101	20220079-7 Y00102	20220079-7 Y001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7241	7242	7257	7247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4.1	25.8	24.8	24.9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7	0.19	0.18	0.18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9	55	46	5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35	0.40	0.33	0.36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15m；

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；

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7月2日		
	废水排放口		
	20220079-7W00101	20220079-7W00102	20220079-7W00103
化学需氧量	25	23	24
氨氮	0.734	0.680	0.817
苯酚 $\mu\text{g/L}$	0.5L	0.5L	0.5L
动植物油	0.06L	0.06L	0.06L

备注: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报告编制: 林宝成; 审核: 林宝成; 签发: 李德祥
日期: 2022.7.9; 日期: 2022.7.9; 日期: 2022.7.9

